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体外诊断试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16日，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体外诊断试剂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时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泰山路297号，项目所在地北侧为泰山路，南侧为在建工程项目，西侧为联港路，东面为豪雅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迁建项目（苏新环项[2011]686号）、年产离心机5300台等扩建项目（苏新环项[2013]186号）、食堂扩建项目（苏新环项[2012]252号）均在2013年11月21日通过验收（苏新环验[2013]221号、苏新环验[2013]219号、苏新环验[2013]220号），本次验收年产4万吨体外诊断试剂项目于2014年12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13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苏新环项[2015]30号）。

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5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建筑面积1000 m²。现有职工200人，扩建后不

新增职工，调配员工 10 人，四班三倒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时数 60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投入运行，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 年 1 月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批复项目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体外诊断试剂改建项目，目前年生产负荷约 80%，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基本未发生变化。对比实际运营和原环评，变更内容如下：

1. 取消消毒用漂白粉的使用。

2. 纯水生产环节的废水原环评为直接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实际与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池 pH 调节后，合并生活污水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高新环[2016]14号）有关内容，此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主要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消毒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上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收集池pH调节后，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投料过程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氢氧化钠、氢氧化钾原料均为固体颗粒，进料环节产生少量粉尘。投料口设置抽风系统，通

过集气罩将投料散逸的粉尘收集后由车间排风扇排出，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结合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经中和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及污染指标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量。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无组织外排周界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批建基本相符，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体外诊断试剂改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废气和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在进行以下修改和论证后，验收合格，进一步修改和论证有以下内容：

- （1）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补测总氮、氨氮、总磷，确认外排生产废水不含氮磷（扣除自来水本底）；
- （2）加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加强对外排废水的有机物监控；
- （3）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在废水排放口附近安装

环保标志牌

2. 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2018年5月16日